附件 5

申請陞任（人事機構）（職務）

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

受考人姓名		單位職稱		現敘官職等		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	配分：擬任非主管	配分：擬任主管職	受考人資格	受考人分數	
基本選項	學歷及考試		4				
	年資		8		年 月		
工作績效	考績		10		年 年 年 年 年		
	獎懲		8	5	（例：嘉獎 1 次*2、嘉獎 2 次*1）		
	重大殊榮		5		（例：獲頒〇年模範公務人員）		
	工作表現	平時表現	10	3		（分數）	（服務單位主管簽名）
		績優表現	2				
		創新研究表現	3				
職務適任性	專業或技術能力	工作經驗	5(10)			（分數）	（職缺單位主管簽名）
		證照	1				
		語言能力	2				
	職務歷練	人事機構經歷	8	5			
		符合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	5				
	發展潛能	綜合潛能	7	7 (12)		（分數）	（職缺單位主管簽名）
		專員級進階職能培育專班成績	5				
	訓練及進修		2				
	領導及管理能力			8		（分數）	（職缺單位主管簽名）
小計							
面試			百分比計分		※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機關首長決定之。		
綜合考評			20			（分數）	（處長簽名）
合計							

※本次年資採計至　　年　　月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單位職稱：請填任職人事機構及職稱。例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科員。

二、現敘官職等：請填現敘官等職等。例：薦任第 7 職等。

三、學歷及考試：

（一）學歷：請敘明最高畢業學校系所及學位等級。例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-學士。

（二）考試：請敘明考試及格年度、種類及科別，應複數考試及格人員僅列陞任本職務適用之考試及格資格 1 筆。例：109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人事行政科。

四、平時表現、工作經驗、綜合潛能、領導及管理能力：評分人員如欲加註評語，請另附書面說明。

職務歷練

<u>現職服務機關、職稱：〇〇大學人事室組員〇〇〇</u>

一、教育部〇〇署人事室科員(106.3-108.7)
二、國立〇〇大學〇〇管理處人事管理員(108.7-109.11)
三、國立〇〇人事室組員(109.11-迄今)